

国防科工委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2098.htm 国防科工委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实施办法（中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党组2006年12月31日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的方针，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（以下简称后备干部）工作制度，培养造就一支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能够担当重任、经得起风浪考验、年轻优秀、有发展潜力的后备干部队伍，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保证国防科技工业后继有人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《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规定》（中办发[2003]30号）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实际需要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 第二条 后备干部队伍应当素质优良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。 第三条 后备干部工作必须坚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有关原则，还应当做到：（一）注重发展潜力，重视培养提高；（二）坚持备用结合，实行动态管理；（三）服从工作大局，统一调配使用。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防科工委机关、委属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（领导人员）的后备干部。 第五条 后备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任用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委党组、委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负责。实行干部双重管理的单位，其后备干部的管理与干部管理权限一致。 第二章 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后备干部应当具备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

的基本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